附件1

易门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洪坤　　县长

副组长：杨剑纲　　常务副县长

段丽蓉　　副县长

赵 博 副县长

沈金顺 副县长

可永森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普文玉 副县长

李云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 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严 福 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永山 县委网信办主任

苏海涛 县政府督查专员

普绍元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 晖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局长

李增华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永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文光 县民政局局长

许卫光 县司法局局长

张 诚 县财政局局长

杨学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孟长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世余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局长

叶永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侯炤龙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汉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秋玲 县水利局局长

李小龙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生焰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苏艳玲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魏增富 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万应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华友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忠禄 县统计局局长

段云秋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高奎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云飞 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王 睿 县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主席

丁云发 县税务局局长

耿 飞 易门供电局总经理

李金顺 人民银行易门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万应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领导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股室负责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明确1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制度。《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文件明确的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要加强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结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按月将工作推进、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